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2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25235号 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签发的(2019)沪0101民初25235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文化债权”,约定投资额及业绩比较基准,向原告等投资人收取款项,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被告冠福股份作为担保方为上述同孚实业发行“文化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黄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黄浦区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同孚实业偿还原告本金5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32,777.00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1月11日,自2018年3月16日起算,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8.00%/年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判令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蔡文舒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份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1民初25235号案件的《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2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8046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签发(2019)浙01民终804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杭州中院就上诉人冠福股份(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华夏富通”)、一审被告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弈辛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2018年11月23日。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函》,承诺对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1月24日,弈辛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后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依次背书转让给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挚信商贸、华夏富通。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富通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2019年7月26日,上城区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冠福股份因不服上城区法院作出的(2018)浙0102民初6954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1日、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华夏富通对冠福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华夏富通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杭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1,800.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695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804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0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完成了工商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40012000008413号)。

为进一步推进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工作,早日实现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竣工投产,2019年12月31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与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恒瑞”)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科创恒瑞向纳思达打印增资人民币23,364.0000万元,其中认购纳思达打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389.2043万元,剩余人民币1,974.7957万元计入纳思达打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纳思达打印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00.0000万元增资到人民币101,389.2043万元(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纳思达与纳思达打印、科创恒瑞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科创恒瑞按照广东南粤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的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纳思达打印总资产整体价值估价人民币58,386.1400万元作为本轮投资估值基础,以纳思达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为投资前提,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纳思达打印增资人民币23,364.0000万元,其中认购纳思达打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389.2043万元,剩余人民币1,974.7957万元计入纳思达打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纳思达打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78.9039%
2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89.2043	21.0961%
合计		101,389.2043	10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完成了工商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40012000008413号)。

二、科创恒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XBEX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87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3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570

法定代表人:郭瑾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及投融资策划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科创恒瑞由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实际控制人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纳思达打印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R3PF4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839号2栋二楼A区206室25号

注册资本:101,389.204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增资金额、比例以及股东权益

1、本次增资前,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

2、甲方同意按照广东南粤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的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整体价值估价58,386.1400万元作为本轮投资估值基础,以纳思达股份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为投资前提,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增资23,364.0000万元,其中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21,389.2043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后乙方21.0961%的股权(“标的股权”),1,974.7957万元进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3、本轮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由80,000.0000万元增加至101,389.2043万元。

4、自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起,甲方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5、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78.9039%
2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89.2043	21.0961%
合计		101,389.2043	100.00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缴付增资款的先决满足(或虽未满足但取得甲方书面豁免)并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增资款23,364.0000万元。甲方缴清前述增资款之日起,甲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出资义务。甲方对其出资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定期专账核算。

(三)乙方治理结构

1、股东会

(1)乙方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股东会的召集、议事规则、决议事项由乙方章程具体规定。

2、董事会

乙方设置由3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3、经营管理机构

乙方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丙方提名,经股东会决议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

(四)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在丙方或丙方指定主体回购甲方本次投资所持股权之时,标的股权的回购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第一部分为年度附加回购价款:在投资期内,由乙方每年按甲方出资额的一定比例向甲方预先支付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以下简称:“附加回购价款”)。具体支付如下:

(1)在资金投资期间内的第1年,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出资额度的2%作为附加回购价款;在甲方实缴全部出资后10日内,乙方将第一年度附加回购价款支付给甲方。

(2)在资金投资期间内的第2年到第5年,乙方按出资额度的2%每年向甲方支付附加回购价款。

2、第二部分为终期回购价款:在投资期届满或依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发生股权回购的,除已经支付的附加回购价款以外,丙方届时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23,364.0000万元的股权款。

3、各方同意,在乙方、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及2条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前,丙方不得对甲方名下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五)投资的调整与回购

1、各方约定,自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甲方投资期限为5年。投资期内,经主管部门同意,丙方有权提前终止投资期,要求回购甲方本次投资所持股权,甲方以第(四)1条中的约定的价格向丙方或丙方指定主体转让本次投资持有股权。

2、资金投资期间内,甲方若发现乙方及丙方在项目执行、法律合规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甲方可以将相关问题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及丙方发起回购要求函,乙方及丙方有义务在甲方发起回购要求函之日起3个月内对甲方的投资价款进行回购。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认为投资进度缓慢,预计难以完成;

(3)甲方持有乙方21.0961%股权的估值低于甲方原始出资额70%的;

(4)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按约定实现政策目标;

(5)其他与委托投资单位商定,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情况;

(6)乙方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第8.1条的情形,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经甲方提示后六个月内仍无法改正;

发生回购时,总回购价款为23,364+[2%*(资金投资期间天数/360)]万元。资金投资期间内,经各方书面同意,丙方可提前回购标的股权,并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

3、资金投资期间内,乙方、丙方同意若甲方将其股权转让给甲方关联方的,在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下,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4、资金投资期间内,甲方对乙方的责任义务仅限于本协议规定的内容,甲方不对未来乙方、丙方的任何债务、诉讼等承担义务。

(六)跟随出售权和优先认购权

1、自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至乙方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甲方所持股权被完全回购前(以先发生者为准),丙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售出股权”)的,如甲方同意该出售行为,则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条件:(1)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售出股权;或(2)在丙方之前,优先参与向第三方通过现金或者向上市公司换股方式出售甲方所持有的乙方股权。

2、如果丙方从第三方收到对其持有的乙方股份进行购买的善意要约,甲方可以不差于该要约条件下,对拟转让的上述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及丙方保证:若乙方日后发行新股份(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对全部或部分新发行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以公司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依据公司同期估值享有优先认购公司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

(七)股权质押与物业抵押

乙方有义务按如下所述分阶段对丙方或丙方指定主体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提供担保:

1、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赛纳”)以持有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67,280,000元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票质押给甲方,直至丙方或丙方指定主体回购甲方股份为止。计算前述被质押股票的“市值”时,应取各方协议签署日的前1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收盘价的90%和前20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的孰低者作为被质押股票的单价(“股票质押单价”)计算。根据各方约定,以2019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珠海赛纳打印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15,956,923股(合计2.8292%股份)质押给甲方。

在资金投资期间,若被质押股票的当日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股票质押单价的70%,则珠海赛纳承诺在触发上述事项的次日起10个交易日内完成追加质押其持有的纳思达股票的申请手续,以保证所质押股权的市值对比甲方投资资金之比例不低于2:1(以触发上述事项当日纳思达股票收盘价计算,且自即日起“股票质押单价”调整为触发上述事项当日纳思达股票收盘价)。

若在珠海赛纳追加担保期间因纳思达发生重大事项停牌导致无法追加质押的,则上述10个交易日的期限应按照停牌前及复牌后纳思达股票实际交易天数计算。

2、自项目建筑完成后,并办理完房地产权证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要将部分项目产权抵押给甲方。抵押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上条股权质押。抵押的项目产权价值要求如下:

乙方需要以总价值不低于30,000.0000万元的经由甲方认可的产权抵押给甲方;直至丙方或丙方指定主体回购甲方股份。

(八)违约责任及连带保证责任

1、如果本补充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没有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在守约方通知违约方之日起30日内仍未完全解决的,则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违约金额的20%比例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2、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所持乙方股权质押给甲方,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所持物业抵押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3、因政府相关部门安排等甲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无法遵守约定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进一步的夯实了公司中长期发展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2、《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3、《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的情况,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疫情的防控工作,密切关注员工的身体状况,通过协调防疫物资、强化防控知识宣传、对公司的营业场所、物流仓库、运输车辆、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消毒、远程办公等措施防控疫情。

同时公司通过开展社区团购、外卖业务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保障员工与消费者的安全。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的情况,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社区团购、外卖业务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努力降低此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0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7月16日上市至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瑞”)、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科技”)、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8,840,571.70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移远通信	科研项目	2019年7月	2,682,000.00	沪府办发〔2015〕46号
2	移远通信	专利资助	2019年7月	280,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3	移远通信	稳岗补贴	2019年8月	5,249.70	《关于申报2019年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
4	移远通信	稳岗补贴	2019年10月	177,921.00	沪人社规〔2019〕34号
5	移远通信	软件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2019年10月	550,000.00	沪经信规〔2015〕841号、沪经信法〔2017〕633号
6	移远通信	“绽放杯”5G比赛奖励	2019年10月	5,000.00	工信厅通信函〔2019〕14号《奖金发放通知》
7	移远通信	科创发展专项基金	2019年11月	71,000.00	《徐汇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	移远通信	科研项目和展会补贴	2019年11月	2,35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9	移远通信	大张江项目	2019年11月	28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10	移远通信	专利补贴	2019年11月	5,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11	移远通信	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2019年11月	77,355.00	《2019年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申报表》
12	移远通信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12月	200,000.00	徐发改发〔2014〕30号
13	合肥移瑞	租用云数据中心补贴	2019年8月	30,500.00	合经信电子〔2018〕552号
14	合肥移瑞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2019年11月	1,500.00	合高管办〔2019〕37号
15	合肥移瑞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2019年11月	1,500.00	合高管办〔2019〕37号
16	合肥移瑞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2019年11月	1,500.00	合高管办〔2019〕37号
17	合肥移瑞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2019年11月	1,500.00	合高管办〔2019〕37号
18	合肥移瑞	稳岗补贴	2019年11月	158,846.00	皖人社秘〔2019〕166号
19	合肥移瑞	工会经费补助	2019年12月	13,000.00	合肥总工会经费补助文件
20	合肥移瑞	研发投入补助	2019年12月	18,000.00	皖政〔2017〕52号
21	合肥移瑞	研发类项目资助	2019年12月	2,110,000.00	皖政〔2015〕48号
22	合肥移瑞	产业化类项目资助	2019年12月	840,000.00	皖政〔2015〕48号
23	合肥移瑞	小巨人企业培育	2020年1月	500,000.00	《2018年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4	合肥移瑞	瞪羚计划	2020年1月	2,000,000.00	《2018年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5	合肥移瑞	瞪羚计划	2020年1月	616,700.00	《2018年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6	合肥移瑞	企业成长奖励	2020年1月	1,000,000.00	皖经信财务〔2017〕276号
27	合肥移瑞	软件著作权奖励	2020年1月	10,000.00	皖经信财务〔2017〕276号
28	合肥移瑞	创新产品产业化补助	2020年1月	2,804,000.00	皖经信财务〔2017〕276号
29	合肥移远	对引资引智引技项目的奖励和补助	2020年1月	2,000,000.00	皖经信财务〔2017〕276号
30	移远科技	防疫专项补贴	2020年2月	50,000.00	《虹桥镇人民政府致虹桥辖企业的一封信》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8,840,571.70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合规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迪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2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湖北省赫江市公安局、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监,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吴迪先生任公司合规负责人职务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周纯先生不再代行合规负责人职务。

上述新任基金管理人合规负责人事项,已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关于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将在平安银行的开通定投业务。

一、适用基金

1.银河创新成长混合